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RD 101/3/R 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60, 60A & 6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中文譯本

朱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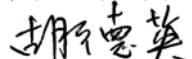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的跟進事項**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本年一月九日來信收悉。

當局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特區政府和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以下簡稱“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的代表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會面時，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致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處長的信中，均一再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聯合國難民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聯合國難民署表示，鑑於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他們要向國際社會募捐以償還拖欠香港的款項，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當局對於能否在短期內收回全數或部分欠款，不感樂觀。但另一方面，聯合國難民署並沒有撤回償還這筆暫支款項的承諾。根據我們一向的理解，聯合國難民署能否向香港償還款項，將視乎是否有資金可供使用。因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將有關款項撇除為無法追討的債項。儘管如此，當局會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署償還暫支款項。

保安局局長  
(胡德英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